

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



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围绕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指引新时代民营经济实现了新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落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振民营经济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党的创新理论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指引前进方向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在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历程中，我们党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新时代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民营经济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国内国际形势的新变化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新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明确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重申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党的二十大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

法、党章，“两个毫不动摇”写入了党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丝毫不会动摇。

明确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提出：“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始终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我们自己人，始终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今年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在我们党治国理政和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清晰表明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必要性、必然性和长期性。

明确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研究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资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生产要素”“资本是带动各类生产要素集聚配置的重要纽带，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既是一个重大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政治问题，既是一个重大实践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正确处理不同形态资本之间的关系，在性质上要区分，在定位上要明确，规范和引导各类资本健康发展”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正确处理资本和利益分配问题、更好发挥资本的功能等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用历史的、发展的、辩证的眼光认识和把握我国各类资本及其作用，发挥其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党和国家政策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策引导，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今年7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部署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点任务，包括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

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与此同时，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民营经济发展需要，出台了一系列稳住经济、促进投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努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宏观政策环境。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政策落实高度重视，在发布的文件中都对贯彻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比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做好总结评估，等等。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公告，利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面向社会征集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并将加强督促督查。各地各部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方面，也采取了很多具体有效的措施。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提出了5个方面28条落实措施。

法治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重要保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领域的法治建设工作，在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规则、保驾护航。

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着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恪守契约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反对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为民营企业开辟更多空间。

增强社会法治意识、守约观念。引导各类企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引导民营企业家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做守法经营的典范。

全国人大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各级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不断加强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正公平公开司法，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

营、依法维权，努力以更优法治环境，保障促进、规范引导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明确使命路径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要继续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引，坚定信心、砥砺前行，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企业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路子。”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在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提高国际竞争力、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下功夫，着力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贡献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民营企业是创造财富、做大蛋糕的重要主体，也是分配财富、分好蛋糕的重要一环，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

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词指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要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在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方面下功夫，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增强家国情怀，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为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积极贡献力量。

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更是其重要力量源泉。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不断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路，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首要的是坚定文化自信。中华文明是世界历史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文明，创造了人类文明的奇迹。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共同彰显中华民族独一无二的精神气韵。坚定文化自信，就要坚持走自己的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走出来的，也是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史中走出来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结果。这条道路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适应中国时代发展进步要求，具备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和坚实的文化根基。这条道路生机勃勃、充满活力，越走越宽广，为我们坚定文化自信提供了坚实基础。文化自信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有了文化主体性，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的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充盈着浓郁的中国味、深厚的中华情、浩然的民族魂，指引中国人民以坚定的文化自信书写新时代中国发展的伟大历史。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最根本、最重要的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

秉持开放包容，提升文化传播力影响力，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华文明自古就以开放包容闻名于世，在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今天我们要建设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必定具备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包容的胸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文化。”我们要坚守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运用好“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等科学方法，从“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在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中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化表达、艺术化呈现，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多滋养和智慧。中华文化既是历史的，也是当代的；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深入开展中外文明对话，深化对外文化交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推出更多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文化成果，塑造兼收并蓄、博采众长的格局气象。

坚持守正创新，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不断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注入活力。守正才能不迷失自我、不迷失方向，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把握好守正创新的辩证法。一是坚持守正的正气。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既不自从各种教条，也不照搬外国理论和模式，决不犯失去魂脉和根脉的颠覆性错误，始终立足自身历史和现实推进文化建设。二是激扬创新的锐气。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以新思路、新话语、新机制、新形式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不断注入活力，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更多力量。

当今世界，文化交流、交融、交锋之势前所未有。在世界文化激荡中，深化中华文化研究、推进中华文化传播交流、加强中华文化教育，更好以文化之力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中华文化学院助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使命所系。要加强对中华文化突出特性、新时代文化建设实践经验与基本规律、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要求等重大课题的研究，举办中华文化传承与创新系列活动，探索网络化、多样化的中华文化传播形态，增强中华文化的感召力影响力。

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理论学习中心组

从人民群众的创造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

李正兴



在《于在实处 走在前列》一书的自序中，习近平同志提到自己“坚持调研开局、调研开路，凡事眼睛向下，先当学生，不耻下问，问计于基层、问计于群众，每年至少用三分之一以上时间深入基层和部门调查研究”。这充分体现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甘当人民群众的深厚情怀。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时代的创造者。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创造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这既是对我们党百余年来理论创新经验的深刻总结，又为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指明了重要途径。人民

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马克思主义不是书斋里的学问，而是为了改变人民历史命运而创立的，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形成的，也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

《红星照耀中国》的作者埃德加·斯诺曾感慨，中国共产党总能从大多数人民群众中汲取力量。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注重及时发现、总结人民创造的新鲜经验，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指导。我们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创新成果，无不源自人民的智慧、人民的探索、人民的创造，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历史和现实都启示我们，要在理论上不断有

所创新和创造，必须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注重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从人民群众的创造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必须始终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必须走好群众路线，决不能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流于空想。”只有自觉践行群众路线，理论创新才能接地气、聚民智，理论成果才能顺民意、得民心。一方面，坚持从群众中来，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充分激发人民群众中蕴藏智慧和力量，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另一方面，坚持到群众中去，坚持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同步推进，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转化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让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发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重大作用。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开展调查研究就

是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对群众路线的践行。通过调查了解真实情况和各种问题，并在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细致的思考，找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自觉拜人民为师，虚心向群众学习，在回应群众关切中找准问题，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获得正确认识，在汇集人民智慧中提炼新鲜理论，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过去的辉煌属于人民，未来的征程依靠人民。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中国共产党人有能力、有责任揭示其中所蕴含的历史经验和规律。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努力创造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成果，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中国的原创性贡献。我们要有这样的理论自觉，更要有这样的理论自信。

在体系化学理化上下功夫

——《道理论理哲学·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丛书》简评

林建华

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董振华主编的《道理论理哲学·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丛书》（商务印书馆出版），着力在体系化、学理化上下功夫，努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党的创新理论所蕴含的道理论理哲学讲清楚，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该丛书以12个关键词为线索，即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理想信念、历史主动、实事求是、斗争精神、底线思维、自我



XIN SHU PING JIE